

党委教师工作部文件

教工部发〔2023〕2号

教职员工作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作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，全面推行教职员工作准入查询，为“双一流”建设打牢师资基础。

二、工作组组成

由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以及保卫处共同组成查询工作组。

三、查询对象

四川农业大学所有拟聘用教职员工作，含外籍教师和安保、宿管、食堂等工勤人员。

四、查询程序

拟聘教职员工作入职前，由教工部、人事处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准入查询模块查询；模块中未查询到的，由保卫处协助向辖区派出所申请查询；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拟聘外籍教职员工作相关

审核，要求拟聘外籍教职工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承诺书；各中层单位推荐人选进入学校面试前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失信记录，有失信记录的应注明；查询结果由教师工作部负责汇总归档，未收到反馈结果前，拟聘教职工不得办理入职手续。

五、结果使用

经查询发现拟聘教职工有《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》《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》规定情形的，或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的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，取消录用资格，并由人事处书面告知不录用理由。

六、异议处理

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，在收到告知的15日内向教师工作部书面提出，由教师工作部复查后书面告知复查结果。

七、追责情形

准入查询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：（一）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；（二）对查询有问题人员，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；（三）散布、泄露、篡改、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；（四）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（五）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
2023年5月30日